

(法律名稱)修正草案

案由：本會議員____等____人，____(理由)____，爰擬具「(法律名稱)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備註：

1.共同提案人、連署人需合計 3 人(含)以上。

2.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者，書明「(法律名稱)修正草案」；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者，書明「(法律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；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，書明「(法律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3.須於條文修正處以底線標明之。